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8-102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  
**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依据**

鉴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光明地产”)2018年度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趋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财会【2010】11号)、《上海市国有企业担保业务财务核算及内部控制工作指引》(沪国资委【2006】17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贷款担保管理制度》(光明食品财【2010】376号)、《光明地产章程》、《光明地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3日、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六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核定了2018年度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额度定为人民币187.0558亿元,担保额度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并列出了担保人与被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明细,其中包含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农房集团”)为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农房置业”)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42960万元,农房集团为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农工商建设”)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3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8年8月15日、2018年9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76)、(临2018-077)、(临2018-082)、(临2018-093)。

## 二、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适度调整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调整情况如下:

(一)原农房集团为农房置业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2960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额度人民币 22000 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960 万元。

(二)原农房集团为农工商建设提供担保,原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5500 万元。本次调整增加额度人民币 22000 万元,调整后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750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25 日,农房集团为农房置业担保余额为零,不存在已发生超出调整后担保额度的情况。

根据相关要求,在具体调整被担保人时,全资子公司仅可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作调整;控股子公司仅可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作调整;非控股子公司仅可与非控股子公司之间作调整。农房置业与农工商建设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上述要求。

上述调整事项(一)、(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本次调整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不变。

## 三、本次调整担保额度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明细情况

2018 年度被担保人总数 36 家。

(单位、币种:万元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情况	被担保人性质
农工商 房地产 (集 团)有 限公司	1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昆山福依置业有限公司	5000		控股子公司
	2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扬州明旺置业有限公司	28000		控股子公司
	3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绍兴置业有限公司	106000		控股子公司
	4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泰日(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180000		控股子公司
	5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	62000		控股子公司
	6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德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全资子公司
	7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舟山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控股子公司
	8 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20960	原担保额度为 42960 万元,本次调整减少额度 22000 万元。	全资子公司

	9 山东菏泽平土房地产有限公司	24000		控股子公司
	10 郑州农工商华臻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全资子公司
	11 上海农工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000		全资子公司
	12 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7500	原担保额度为35500万元，本次调整增加额度22000万元。	全资子公司
	13 上海民众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000		控股子公司
	14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万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6350		全资子公司
	15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浙江金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控股子公司
	16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汇松置业有限公司	17498		全资子公司
	17 南宁国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900		控股子公司
	18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汇慈（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31000		全资子公司
	19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上海明堰置业有限公司	15000		全资子公司
	20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控股子公司
光明房地 产集团 股份 有限公 司	20 农工商房地产集团申阳（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152000		控股子公司
	21 上海海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22 上海海博斯班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000		全资子公司
	23 上海海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000		全资子公司
	24 上海北茂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8000		全资子公司
	25 常州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控股子公司
	26 光明房地产集团上海金山卫置业有限公司	109600		控股子公司
	27 杭州千岛湖立元置业有限公司	25000		控股子公司
	28 苏州和都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非控股子公司
	29 苏州绿淼不动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		非控股子公司
	30 无锡致弘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非控股子公司
	31 宜兴鸿鹄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全资子公司
	32 余姚中珉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控股子公司
	33 长沙碧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		控股子公司
	34 浙江明佑置业有限公司	30000		控股子公司
35 镇江广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90000		控股子公司	
农工商 房地 产集 团湖 北置 业投 资有 限公 司	36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89750		控股子公司
合 计		1870558		

---

#### 四、本次调整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币种：人民币）

##### 1、上海农工商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2 层 E 区 279 室；法人代表：虞颂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展服务，室内外装潢，装饰工程，销售建筑材料、玩具、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服装箱包、文体用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8778.39 万元，负债总额 69396.3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4296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9396.37 万元，资产净额为 59382.01 万元，营业收入为 72066.59 万元，净利润为 10863.95 万元，负债率为 53.89%。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投资比例为 100.00%。

##### 2、上海农工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 588 号；法定代表人：张增军；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0.0000 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材料的批发，脚手架租赁，门窗加工、安装，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8784.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0252.0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27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70252.06 万元，资产净额为 38532.05 万元，营业收入为 115219.78 万元，净利润为 6664.65 万元，负债率为 64.58%。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投资比例为 100.00%。

#### 五、本次调整经审议的程序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

---

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会议审议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在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独立董事履行审议程序

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在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情况，并作出如下专项独立意见：

经查验，公司本次在 2018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对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后，仍然确保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是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在 187.0558 亿元担保额度中；并且在具体发生上述担保时，担保人为公司子公司的，不可为非控股子公司，必须是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可以是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非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无须提供反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新增借款及借新还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文件精神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本次审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